



世说新语

拥有健康而有益的文艺生活



《新周刊》第525期封面文章《土味、榨菜以及健康而有益的文艺生活》中写道:《新周刊》曾经定义,现代社会有三粒毒药:消费主义、性自由和成功学。消费主义,是一种不断追求被制造出来,被刺激起来的欲望的满足,许多个体试图通过消费在不断圈层化的社会结构里确认自我,找到坐标。在享受惯消费狂欢的人群中,有人突然高喊一句“消费降级”,他喊的不过是对未来的一种焦虑。事实上,消费从未降级,而是一路在升级和分级。

今天,我们尝试从土味、榨菜、健康而有益的文艺生活三个面向观察当下的消费主义社会。土,在今天不再是一个贬义词,审美反倒是一种能力。那些你认为最土的可能是最潮的,那些最潮的可能是最土的。热爱土味不等于老土,不懂审美才是真的土。榨菜、老干妈、二锅头作为消费符号,正在不断升级进化和国际化,有人戏称,有一天,它们很可能会和法国红酒、德国奶酪、日本和牛并称世界“四大珍品”。在今天,拼logo、拼车子、拼房子已属低端,拼到底,谁拥有健康而有益的文艺生活才够高级。现实越是焦虑,越是需要一点文艺。文艺“是真诚的、严肃的、高尚的,它并非只是表面化、碎片化地堆砌一些花哨之物,它向内渴望精深生活,结果导向一个社会的精神世界的丰富,并且可以抵抗过于功利的潮流”(张伟)。而一个真正有文艺范儿的人,应该有“丰富的情感,有活泼的头脑,有敏锐的机智,有广泛的兴趣,有洋溢的生气”(梁实秋)。

快来,让我们一起抵抗这个消费主义社会的粗暴与粗鄙。

实现民富才是真正全面复兴



《三联生活周刊》第1007期封面文章《创造者:光荣与道路》中写道:今天我们谈论中华民族的复兴,总是难免会提及历史上曾经的中华盛世。如果从人均GDP这个指标来看,按照经济学家的测算,在公元1世纪初,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,西欧的人均GDP高于中国,当时大概对应着汉朝。但罗马帝国崩溃之后,中国的人均GDP长期领先于西欧,尤其是唐宋时期的经济保持了较长时期的繁荣。如果将人均GDP理解为民富的指标,这也就意味着,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,中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的经济体,中国人民也一直是这个地球上最富有的人民,而今天我们的生活水平还只能勉强跻身全球中上水平,从这个角度来看,我们的复兴之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

对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言,实现国强只能算是完成了第一步,只有实现民富才是真正全面复兴。对于任何一个国家而言,国强固然重要,但如果只有国强而没有民富,国强的地位也很难长期维持。

数年学科调查可谓汗牛充栋



《南方人物周刊》第569期封面文章《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 荒漠绝响,无问西东》中写道:90年前,刘衍淮,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(备注:1930年代用“考察”而非“考察”一词,本文也因此叫法全文照用。以下简称这次考察为“西北科考”)的第一批成员,当时的北大理预科学生,曾驻扎于天池福寿观一带进行气象观测。因为在这次科考期间表现优异,刘衍淮获得了珍贵的留德机会。

90年过去,不仅当初的帐篷早已灰飞烟灭,原址附近也没有关于刘衍淮及科考团的丁点介绍。

但在1930年代,这是轰动一时的大事件,当时的北平新闻界给予了连篇累牍的报道。1927年4月,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与瑞典地理学家斯文·赫定合组的“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”成立。5月,专业人士的队伍,加上数百匹负重累累的骆驼,从北平西直门火车站出发,在先后两次共6年的征程中,跨越巴丹吉林沙漠、塔克拉玛干沙漠,北过天山准噶尔盆地,南至罗布泊和塔里木盆地、柴达木盆地,涉及面积约460万平方公里。

一次原本因德国汉莎公司开辟新航线而派赫定启动的气象考察,最后演变成了长达数年(将之后的绥新公路勘察也算入共计8年),绵延万里,涵盖气象观测、地理和测绘、地质古生物调查、考古学和民族学等多学科调查的大规模研究。所得各类采集品、文物与科研成果,可谓汗牛充栋。

(林晨 供稿)

法官札记

把握人大“主导”立法的度



主体地位和力量,主要通过人大对立法过程的主导来实现。从54宪法到82宪法,人大主导立法一直是我国立法体制的核心原则。宪法明确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。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”。

(二)获得正当性与公正性的基础

民主国家的立法,无论在实质上或名义上,都要依靠人民代议机关,这是立法获得正当性、公正性、合法性的基础和保证。议会立法对于行政立法、司法解释具有统领、制约与监督的作用,它构成了整个国家立法的正当性基础,行政权和司法权源于立法权,且从属于立法权。只有通过了人民代议机关主导的立法程序,立法才能最大程度反映民意,人才有义务遵守法律。只有人民代议机关主导立法,才能实现民众对于立法过程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参与,也才能体现出法律产品的正当性与公正性品质,获得民众的认同与拥护。

二. 现实的情况

观察40多年来中国立法现实状况,人大立法权,尤其是大会立法权长期弱化、虚化,出现了立法权高度行政化、政府部门强势主导的问题。

在立法权的强势方面,人大立法对于政府严重依赖,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将近50%至80%的法律是由国务院相关职能部门“归口起草”,立法的内在推动力,基本上是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。这种依赖还表现在,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务院进行了极其广泛的立法授权,许多重要的国家立法权已经遭遇分割或流失。

实践中,《立法法》和《地方组织法》对哪些事项应当由权力机关以法律、法规的形式加以调整,哪些事项应当由政府以规章、办法的形式加以规范,界限不清,导致出现了某种程度的“错位”与“倒置”。政府不仅负责起草地方政府规章,而且还掌握着地方性法规的主要起草权。立什么法?什么时候立法?立法的原动力与立法需求主要来自政府部门的认识与动议,而非来自社会公众的诉求与表达。很多省级人大从成立之日起就没有直接起草过一件地方性法规草案,为此,有人形容我国的立法格局是政府相关部门“买菜做饭”,政府法制办“端菜上桌”,人大“坐等上菜”和“被动吃饭”,法律成了有关部门自己部门意志与利益偏好而出台的政绩冲动。毋庸讳言,这种政府主导立法的工作模式导致了民众对法律的陌生与隔离,造成了法律作为一种公共产品,事实上是与社会不断的疏远和脱节。

还有状况就是,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一些宏观性、原则性的“粗放式”法律,因为过于原则、抽象,宣传性和号召性强,必须转过来,通过政府部门的立法加以精细化、具体化,之后,才能进入到实际操作层面,如果没有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应配套的实施细则、实施条例或是其他一些实施办法和意见,这样的法律,也很可能被“束之高阁”,而成为稻草人、睡美人。

在司法解释的扩张方面。鉴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的滞后性、灵活性、可操性的不足,国家法律不得不借助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加以弥补,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情况,适用错综复杂的案件审理。但大量的司法解释出台,“两高”的“抢滩”、“强攻”,司法权获得了参与立法过程以及创设实质性规则的机会,对人大立法权进行了某种程度的侵蚀,立法权出现了某种程度上的“准司法化”趋向,某种意义上,司法解释已经成为相关法律法律实施的不可或缺的“左膀右臂”,司法解释被视为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之外的另一种“法源”形式。

的角色,对立法的专业性和科学性要求不高,加之,都是兼职,没有充裕的立法时间和较强的议政能力,很难就立法事项进行缜密论证和充分审议,很难承担字斟句酌的法案起草、论证工作。

四. 如何把握“主导”

“主导”意味着主导者在立法中组织、协调、引导,推动参与立法活动的各方,努力实现立法的意图,达到某种立法目的。实践中,人大主导立法,主要在以下方面,综合性、全局性、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,需要人大主导;某些重大改革事项,主导需要人大主导形成共识,守住底线,避免产生严重裂痕和分歧;部门争利益、争权、诿责,边界不清,难以配合协调的倾向或现象,需要人大主导;为提高立法效率,节约立法资源,需要人大主导;为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,需要人大主导。

人大能不能主导立法,主导立法的质量如何,从根本上说,主要取决于审议和表决的质量,人大主导立法的关键,要放在审议和表决两个环节上。

五. 主导立法的度

(一)必须积极主导

如今,我国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成。在经过近40年的快速发展之后,社会各界对部门主导立法之弊有深刻认识与反思,民众对立法程序的公正性及立法的正当性、合法性有了更高的期待与要求,希望人大关注立法质量,有所作为。

更重要的是,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待已经不是有没有的问题,而是好不好,管用不管用的问题。为了推动改革健康发展,也需要人大主导立法。法律、法规实效差、社会评价不高,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人大作为立法主体还没有真正发挥起主导作用。如今,很多领域和事项,基本上都有了相关立法,剩下的多是“牵一发而动全身”的高难度立法,深层次、容易改的领域基本都已经改了,剩下的多是难啃的硬骨头和难涉的险滩,再靠部门硬导“拍脑袋”,“一言堂”作出立法决策,已经很难适应中国社会深化改革的需求,在各种利益矛盾错综复杂的条件之下,迫切需要通过人大对一些全局性、基础性的立法主导,来完成国家与社会治理的“顶层设计”。故此,人大主导立法,既是自身的职责使命,也是凝聚法治共识、化解法治信任危机的

重要原因之一,就是人大作为立法主体还没有真正发挥起主导作用。如今,很多领域和事项,基本上都有了相关立法,剩下的多是“牵一发而动全身”的高难度立法,深层次、容易改的领域基本都已经改了,剩下的多是难啃的硬骨头和难涉的险滩,再靠部门硬导“拍脑袋”,“一言堂”作出立法决策,已经很难适应中国社会深化改革的需求,在各种利益矛盾错综复杂的条件之下,迫切需要通过人大对一些全局性、基础性的立法主导,来完成国家与社会治理的“顶层设计”。故此,人大主导立法,既是自身的职责使命,也是凝聚法治共识、化解法治信任危机的

田成有

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“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,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”。2015年新修订的《立法法》将“人大主导立法”作为新时期国家立法工作的基本要求,强调要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主导作用。

如何“主导”?有几个度要把握好。

一. 为什么要主导

(一)体现人民民主的立法原理

立法权是以人民名义行使的最重要的国家权力。如孟德斯鸠所说“民主政治有一条基本规律,即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”。卢梭这样说“立法是对人民意志的记录;是人民自己为自己作出的规定。”马克思对立法也有着精辟理解,他说“应当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”,“它应当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”。

现代民主社会,人民是最高主权者,人民意志很大程度上只能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议机关来代表和表达。人民行使国家权力,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议会行使立法权以实现人民意志。这说明,一切立法权的行使,应以人民或人民的代表为主体,应由人民选出的代表所组成的代议机关来主导,应坚持人民主体原则,以人民为中心,以人民代议机关为主导。

在我国法治实践当中,人民才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。这种人民的

法律文明巡礼

北宋儒教的“异端”审判

1059年“龙昌期案”

陈灵海(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教授、法律与历史研究所主任)

1231年,罗马教皇格里高利九世(1227-1241年在位)创设宗教法庭,对异端进行侦查和审判。这个臭名昭著的机构存续了500年,烧死了科学家布鲁诺(1548-1600年),还把伽利略(1564-1642年)判处终身监禁。与之相比,中国古代政教关系没有那么紧密,很少发生迫害科学家的事件,不过儒教领域曾有一些低烈度论争,如北宋的“龙昌期案”。

“宋代少正卯”

龙昌期(约978-约1059年)是北宋的一位宿儒,被文彦博(1006-1097年)盛赞为“名动士林”“俊义凤集”,但《宋史》没有为他立传,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的记载也极为简略,因为他质疑周公而遭到弹劾,差点成了“宋代少正卯”。

嘉祐四年(1059年),龙昌期高龄退休,把“所著书百余卷”呈献给宋仁宗。出于对学者的尊重,仁宗赐其五品服、缙百匹,并让翰林学士们读他的书。不料无风三尺浪,欧阳修等翰林学士纷纷上疏,指斥其书“诡诞穿凿”,特别是“指周公为大奸”,“异端害道,当伏少正卯之诛”,话说得非常重。八十多岁的龙昌期,亲赴京城辩解无果。仁宗无法压制群臣的激情,只得下令追回赐封,毁板焚书,禁止其著作流传。龙昌期遭囚四川后不久去世。

龙昌期为什么贬低周公?是否真的“异端害道”?要回答这些问题,须



▲ 领衔弹劾龙昌期的是大名鼎鼎的欧阳修(1007-1072年),其儒家思想中杂糅着法家元素,反映了宋代儒法合流的新特色

了解汉唐以来周公地位的演变。汉代古文经学家以周公为先圣,以孔子为先师。汉代以后,孔子地位不断上升,周公地位相应下降。曹魏(241年)“罢周公,专祭孔子于辟雍,以颜渊为配享”。北魏(521年)“祠孔子,以颜渊配”。北齐、隋代也沿袭这一传统。唐代高祖一度改周公为先圣,孔子为先师,太宗即位后立立即改回,高

宗又尝试推崇周公,也因大臣反对而未果。玄宗时,周公在文庙的供奉资格被取消,孔子作为先圣的地位终于确定下来。

周公在国家祭祀和教化体系中的地位下降,深层原因在于他功劳虽大,其“辅成王”事迹中多少隐含着“摄政”“盖王”的意味,与中古君主文权趋势不符。唐代许敬宗(592-672

年)说得很明白:“周公践祚,功比帝王,请配成王;以孔子为先圣。”也就是说,一旦周公“当同王者之祀”,作为君主祭祀,就不再适合作为士子学习效仿的榜样。从这一意义上讲,龙昌期并不糊涂,他“指周公为大奸”本意是顺应主流的趋势,只可惜火候过了头,差点掉了脑袋!

宋儒的“法家化”倾向

过去学者不重视“龙昌期案”,对其人其书知之甚少,更重要的是错失了考察宋代儒法关系的典型样本。应当追问的是,为什么对这位年近30岁的前辈宿儒,同为儒家官员的文彦博称颂备至,而欧阳修却必欲除之而后快呢?其中蕴含着宋代儒学的“法家化”转向值得深思:同为儒家官员,对法家元素吸收程度的不同,导致了他们对“龙昌期案”态度的判然两分。

一些观点较传统的老派儒家官员,对龙昌期的学说非常推崇。如1025年前后,龙昌期一度陷入危险,福州知州胡则(963-1039年)不但解除了他,而且“馆以宾礼,出俸钱为饬之”。胡则就是一位典型的儒家循吏,《宋史》本传说他知宣州时,“审理十九名很可能被处死的重犯”,“为辨活者九人”;另一起案件中,哪怕“得吏所格取铜数万斤”,他也表示要向汉代名臣马援学习,只没收赃物,免去刑罚。范仲淹(989-1052年)称赞其“富守量,笃风义,往临事得文法外意”,与深文周纳的法家酷吏正好相反。

而诋毁和弹劾龙昌期的,往往是那些吸收较多法家观点的新派儒家

官员。如刘敞(1019-1068年)指责龙昌期“违古背道,所谓言伪而辩,学非而博,是王制之不听而诛者也。陛下哀其衰老,未便服少正卯之刑则幸矣,又何恨哉!”他的弟弟刘攽(1023-1089年)也煽风点火,说龙昌期“以诡辩惑众,至诋毁周公”导致了“中外疑谤”,必须销毁其著作刻板,禁止传播。

领衔弹劾龙昌期的欧阳修就更不用说了。他在《纵囚论》中对贞观六年(632年)唐太宗纵囚因家一事大加嘲笑,指责太宗“约其自归以就死”,是知道死囚不敢不回,纯属“上贼下之情”;死囚则“下贼上之情”,知道自归才能赦免,所以“纵囚”不过是太宗和死囚的“合演秀”,外表光鲜,内心阴暗,非明君所应为。他还认为,“刑戮施于小人”是理所当然的,“刑于死者”都是罪大恶极之人,这些“小人之尤甚者”不可能转变为君子,那种认为“施恩德以临之”可以改恶为善的想法是幼稚的。这些观点都透露出鲜明的“法家化”倾向。

持类似观点的还有名相富弼(1004-1083年),他认为尽管宋《刑统》源于唐《律》,窃盗可处死刑,但何时适用取决于君主,有时“取情重者行之,存其法使民惧而不敢犯”,有时“贷其轻者,不失好生之德”,让民众不知法律何时发威,才是太祖传下来的治国良方:“国之法,使民不晓其轻重,则犯法者少矣”。然而,虽说已全面一翻法家论调,他们又非传统法家,而是吸收了法家元素的新儒家,与胡则、文彦博等老派儒家相比,他们更强调“明刑弼教”而非“明德慎罚”,更重视法律而非道德的力量。